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風氣，鼓勵本校學生自組成長團體，透過同儕團體互動討論，共同研讀課業或課外延伸閱讀之資料，成立學生自主學習社群（以下簡稱社群），以達到知識分享和學習成效的提升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社群成員應由至少 5 位在學學生組成，並邀請 1 位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指導，教師一學期至多指導 2 組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社群召集人於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習資源組（以下簡稱教資組）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內填妥申請表及相關補充文件，逕向教資組提出申請，受理截止後辦理審核作業。
- 第四條 社群屬性分為兩類：
- 一、 課業精進類：進行升學相關、語言學習、就業相關、學業課程、證照考試、專業技術練習等，透過規劃執行符合自己學習需求的活動。
 - 二、 創新創意類：研發創新創意產品或平台等，以培養創新創意能力。
- 第五條 活動執行方式：
- 一、 社群所需經費由「各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支應，每一社群之補助額度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。補助名額及金額得由教資組調整之，依照本校採購及核銷流程規定，補助項目限業務費，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，經費項目包含社群指導費(一式貳仟元)、印刷費、材料費和雜支等。由教資組統籌辦理。
 - 二、 社群應至少進行 4 次實體集會，每次至少 1 小時，會後應詳實填寫活動紀錄（含活動照片、指導教師評語等），並於補助期程結束後 2 週內，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（含成果報告書、照片原檔或其他相關資料）。

第六條 社群成員有參與教資組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活動之義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